

证券代码: 301051

证券简称: 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 2023-087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渤海证券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1号）同意注册，本项目已于2021年8月27日完成上市事宜。渤海证券原指定保荐代表人董向征先生、张贇先生负责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原保荐代表人董向征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渤海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叶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承接本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渤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贇先生和叶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董向征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叶旺先生简历

6年投行工作经验，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在太平洋证券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紫光国微（002049）可转债、西宁经开公司债、盐城盛州公司债和彭州国投企业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